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分保业务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 Hannover Re (Bermuda) Ltd.（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再百慕大”）完成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化成数合同

该合同涵盖的范围为美国、北欧、日本、新西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巨灾风险，及全世界的航天险业务，及水险、能源险业务等提供成数保障。该业务 2018（事故发生年度）分出比例暂定为 41.9445%（中途视全球业务情况可能作微调）。

（二）分公司险位和巨灾超赔再保合约

该超赔合约保障我司承保的包含涉巨灾的财产险、工程险、车损险等业务。该超赔合约提供险位与巨灾的最高保障能力约 38.75 亿人民币（按合约付款日 2018 年 04 月 11 日的外管局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2911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Hannover Re (Bermuda) Ltd.（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汉再百慕大为百慕大《1978 年保险法》下授权承保所有财产险及意外险保险业务的第四类再保险人（Class 4 reinsurer）

注册资本：4,522,358 美元

关联关系说明：汉再百慕大是汉诺威再保险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 100%控股子公司

关联企业代码：R003452BMU0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我司制定的《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就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转分保合同，其交易的转分接收比例、转分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由我公司与汉再百慕大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决议

由于我司是外国再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不属于独立法人，在中国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上所述，此项要求不适用于我公司。

五、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贵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发[2015]36 号）规定，“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由于汉再百慕大属于我司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我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且我司未设独立董事，故此条要求不适用。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我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